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5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秀女士主持，经参会监事审议与表决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监事会对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摘要）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文件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

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8月25日